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根據一般授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一般授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7月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委任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alent Alliance Limited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代表本公司及／或計劃項下承授人持有新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新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直至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於有關行使前須已根據董事會可於各授予函件中列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屆時新股份將轉讓予承授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8日，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及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兩名承授人分別授出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為5,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每名承授人2,500,000股新股份及合共5,000,000股新股份，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7月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一般授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委任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alent Alliance Limited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代表本公司及／或計劃項下承授人持有新股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新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直至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於有關行使前須已根據董事會可於各授予函件中列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屆時新股份將轉讓予承授人。

董事會須自本公司內部資源促使支付新股份認購金額5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面值乘以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會因上述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股份而籌集資金。

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認購新股份的全數代價由本公司提供，新股份按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發行。

市價

按聯交所於2022年7月8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7港元計，5,000,000股新股份的市值為4,850,000港元。

股份於緊接2022年7月8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68港元。

新股份的地位

新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與轉讓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53,986,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數目（即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及(ii)經配發及發行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6%。

新股份附帶的權利

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實際轉讓予經選定人士，否則經選定人士於任何新股份中並無任何或然權益。此外，除非董事會於授予函件中另行全權酌情指明，否則經選定人士於行使新股份的投票權前不得行使該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從已歸屬但未行使的任何新股份中獲得股息或分派。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不得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新股份行使投票權。

發行的理由

發行新股份旨在透過向承授人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認可及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為承授人提供誘因，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將授出的批准外，配發相關股份並不受任何條件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7月8日，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及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兩名承授人分別授出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為5,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每名承授人2,500,000股新股份及合共5,000,000股新股份，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

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且彼等均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承授人無須就授出事項作出任何付款。

歸屬時間表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須在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每年按等額基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授予函件指明的歸屬時間表於董事會訂明的所有歸屬準則及條件已獲達成後歸屬予承授人。

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本公司認為授出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不早於授出事項日期後12個月行使。

禁售期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的禁售期應不少於股權存檔及登記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規定的期間，期間承授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創設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轉讓予其的股份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任何董事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承授人」	指	經董事會選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合共5,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選定人士
「授予函件」	指	據此向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函件
「授出事項」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5,000,000股新股份，為根據授出事項授出的5,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Global Talent Allianc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11月8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該公告
「計劃規則」	指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董事會委任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香港，2022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